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926	318,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708)	(39,852)
每股基本虧損	(1.07)港仙	(1.20)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1.07)港仙	(1.20)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 本集團營業額約409.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0%；
- 每股基本虧損約1.07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9,926	318,517
銷售成本		<u>(392,733)</u>	<u>(294,751)</u>
毛利		17,193	23,766
其他經營收入		13,182	8,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2)	(4,893)
行政開支		(46,047)	(43,2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8)	(11,290)
融資成本	4	<u>(14,089)</u>	<u>(13,350)</u>
除稅前虧損		(34,201)	(40,70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1,519)</u>	<u>675</u>
期內虧損	7	<u><u>(35,720)</u></u>	<u><u>(40,034)</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708)	(39,852)
非控股權益		<u>(12)</u>	<u>(182)</u>
		<u><u>(35,720)</u></u>	<u><u>(40,03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07)港仙</u></u>	<u><u>(1.20)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35,720)</u>	<u>(40,03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u>(2,902)</u>	<u>2,82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02)</u>	<u>2,82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622)</u>	<u>(37,21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8,610)</u>	<u>(37,067)</u>
非控股權益	<u>(12)</u>	<u>(147)</u>
	<u>(38,622)</u>	<u>(37,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7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55	45,578
投資物業		71,796	73,3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618	19,265
商譽		—	—
		<u>132,846</u>	<u>138,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5	21,59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10	—	248,0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255	213,45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8	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349,846	—
可收回所得稅		1,64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298	1,030,491
		<u>1,501,534</u>	<u>1,514,028</u>
資產總值		<u>1,634,380</u>	<u>1,652,3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291	34,586
應付增值稅		28	289
應付所得稅		4,723	7,582
		<u>49,042</u>	<u>42,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2,492</u>	<u>1,471,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5,338</u>	<u>1,609,938</u>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u>1,004,842</u>	<u>1,043,4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8,168</u>	1,076,778
非控股權益		<u>1,786</u>	<u>1,798</u>
權益總額		<u>1,039,954</u>	<u>1,078,5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34,794	520,705
遞延稅項負債		<u>10,590</u>	<u>10,657</u>
		<u>545,384</u>	<u>531,362</u>
		<u><u>1,585,338</u></u>	<u><u>1,609,93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了若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額外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披露一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有關支付由政府徵收的徵費的責任事宜。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食品及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和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貿易。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4,655</u>	<u>3,831</u>	<u>371,440</u>	<u>409,926</u>
分部(虧損)溢利	<u>(22,663)</u>	<u>1,501</u>	<u>7,397</u>	(13,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82
中央行政成本				(19,529)
融資成本				<u>(14,089)</u>
除稅前虧損				<u>(34,201)</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9,992</u>	<u>3,729</u>	<u>294,796</u>	<u>318,517</u>
分部(虧損)溢利	<u>(30,986)</u>	<u>(10,137)</u>	<u>17,688</u>	(23,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38
中央行政成本				(12,262)
融資成本				<u>(13,350)</u>
除稅前虧損				<u>(40,709)</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藥品及食品	89,408	91,972
物業投資	76,981	77,354
天然鈾貿易	9,059	199,276
	<u>175,448</u>	<u>368,60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58,932</u>	<u>1,283,793</u>
資產總值	<u><u>1,634,380</u></u>	<u><u>1,652,395</u></u>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藥品及食品	28,753	20,810
物業投資	1,058	1,121
天然鈾貿易	7,263	12,559
	<u>37,074</u>	<u>34,49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57,352</u>	<u>539,329</u>
負債總額	<u><u>594,426</u></u>	<u><u>573,819</u></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u>14,089</u></u>	<u><u>13,350</u></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239	1,7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1	22
遞延稅項	139	(2,422)
	<u>1,519</u>	<u>(67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過往期間，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三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Sino Lion Capital Inc.、茈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u>
總現金代價	<u>7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7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3)</u>
	<u>(653)</u>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31	30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2	1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9,720	290,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4	3,240
撥回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11)	–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3,499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69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1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551	9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3,560)	(3,16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5,729)	–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518)	–
銀行利息收入	(3,241)	(4,5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6	(5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u> </u>	<u> </u>

8. 中期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708)</u>	<u>(39,85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2,586,993</u>	<u>3,332,586,993</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予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	-	248,08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鈾業發展(本公司股東)授出為數32,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厘的年息計息，並須於貸款日期後90日內償還。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2,74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3,231,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藥品及食品分部貿易客戶9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而天然鈾分部之信貸期為30天至105天。

下文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532	29,793
31至60天	5,095	171,344
61至90天	10,216	1,373
超過90天	903	721
	<u>22,746</u>	<u>203,23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18,60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825,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92	13,552
31至60天	6,634	31
61至90天	7,270	2
超過90天	1,513	240
	<u>18,609</u>	<u>13,825</u>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40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18.5百萬港元上升29%，主要因為天然鈾貿易量及藥品及食品銷售於期內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9.9百萬港元虧損，錄得減少10%。

天然鈾貿易業務

過去六個月，天然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基於貿易安排考慮，下半年貿易額將大幅提升。隨著戰略重心的調整，本集團將朝著成為世界一流的天然鈾供應商的目標邁進。因此，在既有的貨源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供應商渠道，以期在獲取更多的供貨量的同時，通過比較擇優，為本集團降低採購成本，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另外，為保證貨源的穩定供應及提升本集團于天然鈾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開始著手投資礦山，從主要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手中收購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哈鈾」）100%股權從而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the「Semizbay-U」)（謝米茲拜伊公司）49%的股權的交易正在進行中。待整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採購成本將頗具競爭力並將鞏固集團的天然鈾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371.4百萬港元的天然鈾貿易營業額，與去年同期294.8百萬港元比較，錄得升幅約26%。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之藥品和食品銷售營業額約3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0百萬港元，上升約74%。

「滔羅特®」－ 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主要用於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了市場，在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0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6%。

「多維」－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的藥品

多維元素分散片(21) (Vitamins With Minerals Dispersible Tablets (21))是集團於本期間重新推出的多維元素分散片，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本期間，多維錄得銷量約港幣9.6百萬(2013年：無)，約佔藥品及食品業務總營業額的28%。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干擾素栓劑

「奧平」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0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2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間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藥品和食品業務之主要銷售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滔羅特®」、「多維」等。

物業投資業務

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帶來約3.8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的3.7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3%。

業務展望

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重心將放在發展天然鈾領域，同時國內的食品、藥品及房地產業務將逐漸調整收縮。天然鈾行業繼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事故以來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天然鈾價格持續走低。過去六個月，天然鈾價格依舊保持下跌的態勢。然而董事會認為，目前低迷的天然鈾市場一方面在給本集團營利帶來壓力的同時，另一方面，亦為集團的發展壯大提供了寶貴機會。隨著日本政府宣佈重啟核電站，以及各國對清潔能源發展的大力扶持利好消息，本集團對天然鈾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優質鈾資源投資的契機，以成為世界一流天然鈾供應商為目標，繼續邁步向前。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3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沒有發行新股（2013年：無）。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25.66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20.66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534.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20.7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8.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30.5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額度（201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與庫務政策及目標。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8.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30.5百萬港元），其中約48%（2013年12月31日：38%）以港元計算，約34%（2013年12月31日：60%）以美元計算及約18%（2013年12月31日：2%）以人民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3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購貨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3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2013年：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表項目：

毛利率：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約4%，去年同期則為約7%，主要由於天然鈾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於期內大幅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比去年同期的2%大幅下降，期內的銷售與分銷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2%至約4.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因收購北京中哈鈾以致行政開支費用總額由43.3百萬港元上升至46.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由2011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百萬港元)	410	319
毛利率	4%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4	5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3%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營業額比率	(9%)	(13%)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虧損 「(LBITDA)」 (百萬港元)	(20)	(24)
LBITDA與營業額比率	(5%)	(8%)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於2014年6月30日，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與2013年12月31日的48%相若。

由於來自期內已確認天然鈾貿易收入的應收賬款絕大部份已於期內收回，應收賬款平均週期由約104天減少至約50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天然鈾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存貨週期維持約9天的低水平。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百萬港元）	535	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88	1,030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040	1,078
資本借貸比率	52%	48%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50天	104天
存貨週期－平均	9天	9天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結存及現金抵押予銀行（2013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約－3%（2013年：－4%）。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6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179名）。該等僱員中，120名駐於中國內地，而46名則駐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計約25.7百萬港元（2013年：23.2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調整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批相關人事變更事宜，分別為幸建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尹恩剛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辭任首席財務官，幸建華先生接替其出任首席財務官；江俊軒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鄭曉衛女士接替其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以上所有調整均於2014年6月1日正式生效。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29日的公告。

另外，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變更事宜，分別為凌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黃勁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培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董事變更公告。

重大投資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購買股權（相當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 49%之合夥權益。透過間接持有Semizbay-U之權益，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權根據包銷協議^{註2}獲得包銷量^{註1}（即Semizbay-U年度鈾總產量之49%）。中廣核鈾業發展承諾，將自交易完成日期^{註3}起不可撤回地獨家指定本集團於整個包銷協議期限內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8日的公告及6月30日的通函。於2014年7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批准，後續，本公司將盡快跟進中哈兩國政府的審批程序，力爭盡快完成本交易。

註1：中廣核鈾業發展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購買之Semizbay-U 49%之年度鈾總產量

註2：KAP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於2013年3月29日就Semizbay-U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政策之基本原則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權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

註3：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發生之日期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採納，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釐定及考慮與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提名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具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能力。本公司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明先生及辛建華先生（於2014年6月1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凌兵先生（於2014年8月22日辭任）及黃勁松先生（於2014年8月22日辭任）因另有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周振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因另有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振興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何祖元先生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代表董事會
余志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